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6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張國呈
債　務　人　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宗和
債　務　人　王秀鳳
　　陳士雄
　　陳士瑋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96年10月22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附表欄中關於編號001 至004 年利率（百分比）「3.345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.3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規定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